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戴東發

被告 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